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人社函〔2023〕288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相关科室（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8号）文件要求，我市制定了《汕头市“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头市“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实施方案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头市“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 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3年9月至12月。

二、活动主题

激扬青春，创出未来。

三、服务对象

（一）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港澳青年等青年创业者，同时面向返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

（二）有创业资源对接需求的青年领创项目，重点是处于种子期和初创期的创业实体、创业项目，同时面向创业孵化基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入驻项目。

四、活动内容

（一）集中发布创业资源信息。各区县和相关科室（单位）要收集和编制“三清单两名录”，即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等空余场地资源清单（附件1），创业担保贷款、稳岗乐业专项贷款、扩岗创业专项贷款、当地特色创业贷款等融资贷款清单（附件2），创业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课程计划等培训信

息清单（附件3），当地创业导师及其专长领域信息等创业导师名录（附件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招聘活动计划等招聘机构名录（附件5）。各区县人社局要依托本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各类创业创新赛事合作媒体平台发布。各区县人社局和各科室（单位）收集编制的“三清单两名录”同步报送市局，以便集中向社会发布推介。（各区县人社局，市局就业促进科、培训教育科，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二）深入摸底服务对象需求。各区县和相关科室（单位）要充分发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作用，广泛组织访基地、入园区、进校区、走社区活动，在活动前期开展创业资源需求和供给信息摸底，形成信息台账，做到服务对象清、创业需求清、资源供给清。瞄准青年和高校毕业生、港澳青年、返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特点，加强实名制登记管理，梳理服务对象在场地、资金、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人才支持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动态更新创业资源清单名录，促进双向互选，提高对接效率。（各区县人社局，市局就业促进科，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三）广泛开展资源对接活动。各区县和相关科室（单位）要组织各类创业孵化基地深入挖掘可利用的场地资源，开展“开放周”“体验日”等观摩体验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与创业载体直接对接、快速入驻。联合本地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创业孵化基地共享发布创业载体的自有设施设备资源信息、入驻项

目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为有需求的创业实体提供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机会。（各区县人社局，市局就业促进科，培训教育科、专技科、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四）密集举办融资对接双选会。各区县和相关科室（单位）要遴选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地方各类创业赛事获奖企业或团队项目，积极向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大赛合作投资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合作银行推介，争取相关融资、企业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支持。积极邀请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等共同参与，组织创业项目路演、融资推介双选会、“政企银担”交流等系列活动，扩大投融资对接服务渠道。（各区县人社局，市局就业促进科，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五）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能力培训。各区县和相关科室（单位）要广泛推介创业培训课程和特色创业实训课程，组织创业训练营、创业实训、商业实战模拟等活动。加强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提供创业政策解读、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担保贷款等联动支持。各区县要向市级推荐创业师资，参与师资研修活动，提升讲师的授课能力和培训质量，更好的发挥培训对创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和农村电商“省级精英训练营”培训活动，通过集中授课、参观考察、交流对接等方式提升创业者经营管理能力。（各区县人社局，市局培训教育科、就业促进科，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六）组织创业指导进基层活动。各区县和相关科室（单位）要组织创业导师对接创业孵化基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

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通过实地走访、远程会诊、结对帮扶、驻点服务等方式，为服务对象答疑解惑，提供项目发展解决方案。结合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各类创业赛事，开展巡回指导、跟踪指导、专家讲座、创业沙龙等活动，促进服务对象与创业导师对接见面、双向选择。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开展政策落实、权益保护、困难帮扶系列服务，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区县人社局，市局就业促进科、培训教育科，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七）提供创业企业招聘服务。各区县和相关科室（单位）要针对创业企业招聘用人需求，细化本地招聘活动计划安排，举办分类型、分行业的特色专场招聘，为初创企业提供人才招引和对接服务。组织开展“粤好服务 粤聚人才”系列特色活动，面向重点用工企业、重点“四上”企业、大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组织开展云招聘、直播带岗、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活动，加大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力度。深入各类创业载体和校区、园区，设立招聘服务站点，开展招聘推介、岗位推送等活动，便利创业企业和求职者面对面对接洽谈。组织开展省内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举办供需洽谈会、推介会等，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各区县人社局，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八）大力推动创业政策落实。各区县和相关科室（单位）建立健全直补快办、部门协作、数据共享等机制，确保政策落实既迅速精准、又规范安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打包创业担

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信息，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利用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主动推送，切实扩大政策知晓面。常态化开展“人社业务看懂算清”现场咨询活动，实现线上宣传广覆盖，线下宣传“无死角”。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全力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各区县人社局，市局相关科室单位）

（九）推出灵活就业特色活动。各区县和相关科室（单位）要依托零工市场组织特色服务活动，提供“用工直招”“送人到岗”“就业大篷车”等快速对接服务，帮助灵活就业人员尽快对接用工单位、上岗就业。组织“培训充电”“心理疏导”等就业服务活动，帮助灵活就业人员了解就业市场供求状况，提升就业能力。持续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面向全系统开展平台企业用工指导行动、“线上线下”就业服务行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行动、社会保险服务优化行动、新业态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处理效能提升行动、平台企业守法情况监督检查行动等7个具体行动，全面落实《关于持续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人社函〔2023〕91号），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各区县人社局，市局就业促进科、培训教育科、法制科、工伤与失业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监察支队，市社保局，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五、工作要求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各区县和相关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促进青年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紧密结合推动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细化方案，压实责任。各区县要细化制定创业资源对接服务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在本通知提出的活动内容基础上，创新活动形式，结合实际创设新的特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同期举办创业项目遴选推介、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结合推进区域合作协议、搭建区域联盟平台等工作，共同举办区域性创业服务资源对接服务活动。各区县每月至少举办1场相关活动，活动期间的图文影像、新闻线索等情况于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以工作动态形式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区县要统一使用“‘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名称，在本地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提前向社会公布服务季各项活动日程安排，组织本地各大媒体跟进报道，多渠道宣传创业政策、服务举措、典型经验以及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扩大声势和影响，大力营造鼓励创业就业的良好氛围。

请各区县于9月26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各区县和相关科室（单位）于9月27日前按线条报送附件1-5，于12月15日前按线条报送活动总结 and 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情况表（附件6），各科室（单位）分别于9月28日、

12月15日前汇总报送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市局就业促进科：翁耀宗，联系电话：18664441203；

市局培训教育科：林岳冲，联系电话：13809655838；

市局法制科：麦泽钿，联系电话：13602211817；

市局工伤与失业保险科：李凌宇，联系电话：13592887883；

市局调解仲裁管理科：张楚君，联系电话：15816760308；

市局劳动监察支队：高祖征，联系电话：13715960187；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林琪，联系电话：15150578807；

市人力资源与就业中心：夏冬瑾，联系电话：13809292318。

附件：

- 1.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等空余场地资源清单；
- 2.创业担保贷款、稳岗乐业专项贷款、扩岗创业专项贷款、当地特色创业贷款等融资贷款清单；
- 3.创业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课程计划等培训信息清单；
- 4.创业导师及其专长领域信息等创业导师名录；
-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招聘活动计划等招聘机构名录；
- 6.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情况。

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等空余场地资源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简介（200 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空余场地情况	招收项目要求	备注

附件 2

创业担保贷款、稳岗乐业专项贷款、扩岗创业专项贷款、当地特色创业贷款等融资贷款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贷款类型	银行或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3

创业培训机构和创业培训课程计划等培训信息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创业培训课程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联系电话	备注

创业导师及其专长领域信息等创业导师名录

填报单位：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创业导师 姓名	专长领域	学历	联系电话	备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招聘活动计划等招聘机构名录

填报单位：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招聘活动名称	举办地址	举办时间	备注

附件 6

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情况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	数量（单位）
1	服务对象人数	（人）
2	其中：高校毕业生	（人）
3	毕业当年在校生和离校 2 年内毕业生	（人）
4	返乡青年农民工	（人）
5	返乡创业人员	（人）
6	港澳青年	（人）
7	其他青年	（人）
8	新入驻创业载体的创业项目个数	（个）
9	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笔数	（笔）
10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笔）
1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笔）
12	其他融资对接达成意向金额	（万元）
13	发放一次性创业资助金额	（万元）
14	组织创业培训班次数	（次）
15	创业培训人次数	（人次）
16	参与活动的创业导师人数	（人）
17	组织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指导场次	（场次）
18	组织创业企业招聘会场次	（场次）
19	帮助创业企业招聘人数	（万人）

注：以上数据均为活动期间汇总数据。